

## 伍、進場零星遺骸之處理

一、所謂「屍體」，指人死亡後之遺體，其筋肉尚未腐敗消融淨化者而言，但不以整體遺骸為必要，縱肢體殘缺，苟顯示其人形者，仍屬屍體。如屍體筋肉已經脫化，骨骼顯露，不能連為整體者，則為遺骨而非屍體。（參見褚劍鴻先生著「刑法分則釋論」下冊）。本件相驗雖屬空難事故，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進場之遺體外傷多係骨折或擦傷，屍身大多完整，但因墜機處係在深海六、七十公尺處，在五月二十八日以後打撈尋獲之遺體，經由海水多日浸泡及海流沖刷，已有肚破腸流或缺頭、缺肢之情形，嗣後，隨著時間的經過，打撈上岸之罹難者遺體，兀肉腐敗或肢體殘缺之情形益加嚴重，至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打撈上岸之遺體（編號一七五號），全身肌肉已失，僅餘骨骸，臉部重度腐敗，幾乎全無軟組織殘留，但仍能顯示其人形之整體，故在遺體數字之統計上，均仍以一具計。但進場之遺體仍有單一之內臟、屍塊、頭顱含牙齒與頭髮……等零星遺骸，自不能計為遺體一具，而有另為編號之必要，乃依進場時間，依序編為B1、B2、B3、B3……，逐件登記於「華航CT-611班機失事罹難旅客殘缺遺骸登記清冊」（格式如後附），亦依序進行相驗、照相、採證及採取DNA檢體送刑事警察局鑑驗。

華航CT-611班機失事罹難旅客殘缺遺骸登記及認領清冊

編號	進場時間	姓名	性別	特徵	遺骸發還時間及具領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	相驗檢察官	相驗書記官	相驗法醫師

二、自五月二十七日起進場「疑似大腸一團約十公分」，編為B1以後，迄八月四日九時二十分進場「疑似右肘關節至右手掌部分骨骼一塊」，編為B8為止，進場遺骨共有八件，經採取樣本送刑事局分析DNA，除B2鑑驗為顧益森、B6鑑驗為宋葉玉嬌之外，其餘六件未能鑑別其身分。其處理情形梗概如下：

編號	遺骸內容	進場時間	相驗及採樣時間	DNA	鑑驗結果	備考

B1	疑似內臟大腸一團，約十分分，綁有白色細繩	五月二十七日二時四十五分	五月二十七日二時五十分	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復本署：未檢出 DNA 型別。	據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稱：「因係筋組織，無法採得有效樣本」。
B2	右小腿以下肢體一截	六月十日五時三十分	六月十日五時四十分	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六月十一日通知鑑驗結果係顧益森	嗣後撈獲而於六月十八日進場編為一二三號之遺體，經 DNA 比對為顧益森，上開遺骸併同遺體於六月十八日一併發還顧益森之家屬。
B3	屍塊 27x11x1.5 公分，灰白色，疑似皮膚及皮下脂肪組織	六月十五日凌晨零時三十五分	六月十五日凌晨零時四十分	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復本署：未檢出 DNA 型別。	
B4	頭顱碎骨含牙齒及頭髮	六月十八日九時二十五分	六月十八日九時四十分	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復本署：未檢出 DNA 型別。	
B5	頭顱一個(下三分之一缺損)	六月十九日十七時四十五分	六月十九日十八時	無法採取 DNA	因完全骨骼化，部分風化，上有貝殼類附著，無法採 DNA 樣本，估計死亡時間與本件空難發生時間不符，法醫建議以一般無名屍程序處理。
B6	左小腿以下肢體一截	七月一日二十時三十分	七月二日十一時四十分	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七月二十二日通知鑑驗結果係宋葉玉嬌	宋葉玉嬌之遺體(編號一四三)已經家屬於六月二十二日領回並火化。本件遺骸由家屬委託華航代為火化後，送交家屬併入前次火化遺體之骨灰罈。

B7	頭髮一撮(黑色，長約三十公分)	八月四日九時三十分	八月四日九時三十五分	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復本署：未檢出DNA型別。	
B8	撓骨(約25.7公分)、尺骨近心端(13公分)、遠心端(6公分)、古手掌一個、肱骨肘關節粗隆一個(似右手掌肘關節到右手掌部分)	八月四日九時二十分	八月四日九時二十五分	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復本署：未檢出DNA型別。	

三、刑事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以刑醫字第0九一〇二二三八八四號函正式答復本署略以：「華航空難事件送請檢驗之編號B1至編號B8等罹難者殘缺遺骸之DNA比對結果，B2為顧益深，B6為宋葉玉嬌，其他均未檢出DNA型別。」另中華航空公司於同月十九日亦致函本署略以：「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臺北市文化北路一〇〇號環亞飯店二樓會議廳，與五十三戶(按：嗣後又尋獲三具遺體未尋獲遺體家屬舉行協調會議，會議中全體家屬代表同意將無法辨認之零星遺體B1、B3、B4、B7、B8以集體火化方式處理後，訂於八月三十一日至事發海域舉行海葬祭典時下葬，請予同意。」本署依據刑事警察局及中華航空公司來函，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略以：上開遺骸五件，請罹難者家屬如認係其親人遺骸者，希於八月二十七日以前向本署辦理相關認領事宜，逾期即將各該遺骸交由中華航空公司集體火化，並於八月三十一日至事發海域舉行海葬祭典時下葬；罹難者家屬若有異議，亦希於八月二十七日以前向本署提出。上開公告分別張貼於本署公告欄、本署及中華航空公司網站、乙統大飯店地下室家屬接待中心，此外，並由本署發布新聞稿交由澎湖時報、澎湖日報於次日報紙刊登，以廣為週知。

四、迨至八月二十七日公告期滿，並無家屬出面認領右述五件遺骸，或就公告之處理方式提出異議，中華航空公司派員持據於八月二十八日向本署申請領各該遺骸，經本署正式以公文函復中華航空公司，同意該公司具領及辦理集體火化與海葬事宜。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家屬三百六十餘人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安排之「臺華輪」抵達澎湖縣目斗嶼北方即CT-611班機墜機海域，舉行未尋獲遺體罹難者之聯合海葬儀式，同時將上開遺骸之骨灰沈放入海。